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高升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蓝鼎实业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已被《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保证该等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交易对方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二、最近五年无违法及有失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有失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长期	正在履行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有失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长期	正在履行

三、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对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的还款承诺,按期清偿本息,及时办理迈亚毛纺的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	长期	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迈亚毛纺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悉了标的资产的现状和瑕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蓝鼎控股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次交易相关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的现状及形成过程,蓝鼎实业知晓并认可该等债权债务的转移尚未通知或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蓝鼎实业承诺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风险,并放弃向蓝鼎控股追索的权利,如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蓝鼎实业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交易费用和对蓝鼎控股造成的损失。 三、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因标的资产有关事宜向蓝鼎控股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本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承诺将尽力促使蓝鼎控股在协议期限内办理完成毛纺业务相关房产及土地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以促成《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 若蓝鼎控股在收到第一期现金对价值日起30日内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无法完成,本人承诺将及时协调交易双方,蓝鼎实业不会追究蓝鼎控股的违约责任,并将给与蓝鼎控股60日办理过户手续的延长期限。 二、2015年10月19日,蓝鼎实业已出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标的资产的承诺和声明》,承诺“如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蓝鼎实业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交易费用和对蓝鼎控股造成的损失。” 本人声明已充分知悉上述承诺,如债权人就相关债务向蓝鼎控股主张权利,本人承诺将向蓝鼎实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协助其履行“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时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的承诺。	长期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高升控股”)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全资子公司迈亚毛纺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2015年11月23日,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015年11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已经在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迈亚毛纺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蓝鼎实业名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331735140M)以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仙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1991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2015年12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蓝鼎实业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3,788.14万元。众环海华已经出具了《交割资产利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041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存在亏损,金额-4,433,803.72元,总价不需要调整。上市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该等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065)。

2、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8,015,000元增加至412,005,000元, 并修改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1.5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5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0,80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章启忠	76,500,000.00	18.749%
2	陈心泉	76,500,000.00	18.749%
3	陈金飞	23,400,000.00	5.735%
4	MWZ AUSTRALIA PTY LTD	76,500,000.00	18.749%
5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53,100,000.00	13.014%
6	社会公众股	102,015,000.00	25.003%
	合计	408,015,000.00	100.000%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1,20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阳茜女士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9月5日止。

罗阳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罗阳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号码:0576-82651228

邮箱地址:lyx.tz@yilida.com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罗阳茜女士简历

罗阳茜,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罗阳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业务渠道,便利国际投资合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海公司的设立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3、子公司负责人:江 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6、拟定经营范围:销售各类通风机、净化、消音、管道、电机等设备,钢材五金及各类设备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百货家电、化工产品及原料、各类高分子新材料,运输代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以最终注册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上海在国际国内贸易、投融资等方面的优势,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设立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5-04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参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约为2954.25万元

●投资风险提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尚需提请甘肃银监局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兰州银行为提高资本充足率,保证业务持续发展,拟进行2015年增资扩股。公司作为兰州银行现有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兰州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

近期,兰州银行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方案》,该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兰州银行此次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所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

2、发行条款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10亿股左右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元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人民币2.76元

发行方式:定向募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亿元左右

3、募股对象

本次募股将面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不接受自然人入股。为保持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本次增发股份现有股东将优先进行认购,现有股东认购数量少于本行拟增发数量时,其他社会法人可进行认购。

4、认股数量

为保持兰州银行股东股权结构稳定,优化股权结构,此次增资扩股股东认购数量应遵循以下规定:

(1)、在征求现有股东的认购意向,综合考虑符合条件的市属、省属企业以及其他社会法人机构的认购意向基础上,合理分配新、老股东的认购比例和数量。

(2)、新入股股东认购股份数不应低于1000万股,且原则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发生变化。新入股股东数量不超过35名。

5、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提请甘肃银监局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交易对象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根据本行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项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表外业务等方面。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未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取融资或将资产变现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虽然本行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降低潜在流动性风险,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本行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兰州银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IT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6)环境和政策风险

兰州银行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兰州银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兰州银行存在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风险。

6、此次入股股东股利分配

此次增资扩股入股股东第一年应享有的股利分配权益,从银监部门核准股东资格起,至本会计年度终了时止的持股期限计算。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收回表决票 9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参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兰州银行 2015 年增资扩股计划。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兰州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兰州银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985,717,981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1号

5、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行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行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24,318.85	482,661.74	329,915.34
营业利润	213,541.94	199,507.82	147,607.93
利润总额	210,358.10	195,509.70	148,489.71
净利润	161,268.89	148,817.73	111,7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6,970.71	111,0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0,152.62	534,33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5,276.93	510,948.64
总资产	21,194,798.39	15,516,240.59	12,557,901.92
总负债	20,093,155.26	14,574,536.11	11,738,562.03
股东权益	1,101,643.13	941,704.48	819,339.89

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27亿元和32.99亿元,增幅为15.28亿元,增长比率为46.30%。本行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其中,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利息收入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及2013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6.20亿元、32.1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1%和97.55%;非利息收入分别为2.07亿元和0.8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9%和2.45%。

8、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兰州银行股份总额为3,623,379,983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国家股	81,949	22.62%	81,949	22.62%
社会法人股	267,893	73.93%	267,893	73.93%
自然人股	12,496	3.45%	12,496	3.45%
职工股	4,586	1.27%	4,586	1.27%
股份总额	362,338	100%	362,338	100%

注:“国家股”指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法人股中的国有企业所持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5,278	12.5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36,671	10.12%
3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90%
4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41	6.63%
5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4.42%
6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55	3.66%
7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0	3.20%
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600	2.65%
9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62%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19	2.57%
	合计	200,265	55.27%

四、公司出资认购方案

按照兰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将以目前对兰州银行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截至2015 年10月31 日,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05.3万股,占该行注册资本的 1.06 %,按持股比例认购该行股份为1055.09万股,认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954.25万元,实际认购股份数额以兰州银行最终确认为准。

为确保本次公司参与兰州银行增资扩股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参与兰州银行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五、参与兰州银行增资扩股对公司影响

兰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业务和资产规模快速发展,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参与本次兰州银行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尚需提请甘肃银监局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6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07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06日—2015年12月0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年12月0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年12月0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0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安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9,259,0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3,520,5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3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75,3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6,8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3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1.2选举秦换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1.3选举滕铁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1.4选举李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4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3%。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7,827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1.5选举安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罗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2.2选举王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2.3选举管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40,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1%。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6,827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53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1,923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反对5,683,4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4、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53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2,423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5%;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5、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537%;弃权票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1,923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9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6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19,082	18,504	157,877	193,373	-18.4%	17,687	20,409	157,684	184,674	-14.6%
SUV	3,727	8,363	52,664	77,437	-32.0%	3,236	8,060	50,681	74,155	-31.7%
MPV	5	46	2,466	3,169	-22.2%	97	132	1,604	3,433	-53.3%
合计	22,814	26,913	213,007	273,979	-22.3%	21,020	28,601	209,969	262,262	-19.9%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4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临床试验批件 (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每片含氯沙坦钾100mg,氢氯噻嗪25mg)

1、药物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批件号:2015L04095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批件号:2015L04100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100mg,氢氯噻嗪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3、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1年12月16日,美兰史克就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1月18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意美兰史克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9万元。

公司研发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适应症:用于治疗高血压,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

1995年, 美国默克公司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由美国FDA批准上市,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2003年,CFDA批准进口氯沙坦钾